

惠安县财政局文件

惠财预指〔2020〕4-073号

惠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 部门预算的批复

惠安县交通运输局：

惠安县 2020 年财政收支预算已经县人大十七届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现批复下达你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指标 10592.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标 9572.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指标 1020 万元。并就年度预算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增强采购预算约束力。根据惠财办〔2014〕234 号文要求，政府采购预算遵循与部门预算统一布置、统一编制、统一审核、统一汇总、统一批复、均衡执行的原则，现批复政府采购预算指标 599.37 万元。

2. 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规范非税收入的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非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缴分离管理，做到应收尽收。

3. 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主动做好项目资金拨付的各项工作，及时申请项目的用款计划，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发挥财政资金作用。

4. 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委办〔2019〕14号）精神，现将2020年绩效总体目标予以批复，你单位应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及年度绩效自评等工作，并充分应用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

5. 主管部门及时对下属单位批复下达年度预算。你单位应当在接到县财政局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的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下达预算，并将批复情况报送财政局归口管理业务股室。

6. 做好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惠委办〔2016〕82号）精神要求，你单位应在收到财政批复后20日内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部门预算相关信息。

7.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财政纪律，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

上述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纳入2020年度单位绩效考评财政考核指标，请你单位加强组织实施，提高预算执行效果。

附件：附表 1-8

